

FBHS 公司全球公民政策: **供应商行为准则**

序言

我们和我们的子公司坚信企业价值，是我们帮助人们实现有家梦想、成为值得依赖的全球家居品领导者的重要基础。尊重每个人、通过诚实道德运营来实现我们的目标、强调团队责任的价值观对于各运营公司及整个企业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的成功依赖于我们与同事之间的关系，与供应商、投资者之间的声誉和诚信，以及对每一个我们工作、生活社区的尊重。

我们的供应商在支持达成我们公司的愿景和目标¹中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即使他们独立运营，我们希望与之分享我们的运营理念和价值观。为此，我们制定了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作为我们公司全球公民政策的一部分，清晰地表明了我们对供应商在为我们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的期望。通过要求供应商满足行为准则的要求，展现了我们在业内的领导地位，并且进一步巩固了品牌优势，更好地吸引和保持最优秀的人才，并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

在本行为准则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供应商都可以通过我公司的求助热线 855-212-7613 或网站 www.FBHScompliance.com 进行报告。

FBHS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素

1. 工作环境/健康及安全
2. 童工
3. 强迫劳动
4. 歧视
5. 工作时间
6. 工资和福利
7. 环境保护
8. 管理体系
9. 反腐败/反贿赂
10. 国际贸易合规
11. 供应商/承包商

1. 工作环境/健康及安全

¹ 尽管我们希望供应商满足本行为准则的要求，但他们有自己独立的供应商，本准则本身及其对本准则的符合性不会改变其独立运营的属性。

- 我们希望供应商为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采取足够措施减少工作场所的事故和职业病风险，提供足够的应急疏散措施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反应的培训。
- 我们希望供应商为员工提供与工作场所相应的安全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培训。如果为员工提供宿舍，应确保宿舍设施干净、安全，并能满足员工的基本需要。

2. 童工

- 所有员工必须达到或超过当地法定最低工作年龄要求，任何情况下不得雇用 15 周岁以下的劳动力。根据工作性质，可能需要考虑将某些岗位的用工年龄下限设定为 18 周岁。

3. 强迫劳动

- 我们不允许任何非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被强迫的、抵债的劳工，奴隶，贩卖人口或非自愿性的监狱劳工。

4. 歧视

- 我们禁止在聘用、薪酬、培训、晋升、终止劳动关系或退休安置等方面实施或支持基于种族、民族、社会等级、性取向、宗教信仰、年龄、性别、残疾、政治倾向、兵役状况以及其它任何受法律保护方面之歧视行为。
- 我们希望你们尊重员工所奉行及遵守的，与种族、民族、社会等级、性取向、宗教、年龄、性别、残疾、政治倾向、兵役状况以及其它任何受法律保护的信仰风俗。
- 我们禁止带有性强迫、威胁、虐待和剥削之行为，包括手势、语言和身体接触，以及任何制造有敌意工作环境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体罚、精神或身体方面的胁迫和虐待。
- 我们要求供应商不得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歧视针对本行为准则合规情况而提供相关信息的任何员工。

5. 工作时间

- 我们希望供应商遵守当地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对于工作时间之规定。

6. 工资和福利

- 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和福利必须达到或超过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7. 环境保护

- 供应商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应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提倡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
- 供应商提供给我公司的所有产品都应符合适用的环境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州 65 号提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美国加州空气委员会条例，欧洲法律和指令，例如（但不限于）《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REACH）》，《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以及《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等。

8. 管理体系

- 供应商管理层应向员工传达本行为准则。任何内部要求都必须符合本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内部的管理体系应包括相关措施，以便调查、处理和回应员工针对本行为准则合规事宜而提出的关注。
- 供应商管理层应定期评审为遵守本行为准则要求而相应建立的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当性和持续有效性，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任何不符合本行为准则要求的情况。

9. 反腐败

- 我们对于贿赂行为采取严格的零容忍政策。任何供应商均不得通过贿赂任何人员，特别是政府官员、政治人物、非政府组织的雇员或高级职员，或者声称可以与其接触或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人员，以促使该人员/官员/候选人/政治人物/非政府组织人员做出任何与我公司业务或产品有关的行为或决定。
- 政治或慈善捐献，无论以货币或非货币形式，均不得用于影响或奖励与我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关的政府行为或决定。
- 须谨慎选择供应商、经销商和代理商等独立第三方，应聘用信誉良好且独立于政府的工作人员，而且仅应支付合理的服务报酬。

10. 国际贸易合规

- 我们希望供应商符合所有规范以下方面的适用的法律法规 (a) 货物、技术、数据、软件和服务出口、转口和再转移； (b) 货物进口，包括关税支付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符合性； (c) 经济制裁和禁运； (d) 美国反联合抵制要求。

11. 供应商和承包商

- 我们会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所有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知晓本行为准则及其要求，建立和维持适当的程序，通过供应商和承包商对本行为准则符合性对其进行评估和甄选，并保存合理证据，以证明其符合本行为准则要求。确认过程包括证书、书面调查问卷、审核（通知以及事先不通知）、检查（内部人员或外部顾问）以及其它适当的文件资料。
- 我们有权根据需要对次级供应商和分包商进行评估，以证明其符合本行为准则要求。但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其下级供应商遵守本行为准则。

自 2015 年 8 月起生效